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社渚镇2019年秋季秸秆禁烧 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镇秋收季节秸秆禁烧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社渚镇秋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社渚镇 2019 年秋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政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切实抓好今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源头防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综合治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做好秸秆转化利用增值大文章，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努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二、工作目标

实行全镇范围内全时段全面禁烧。实行全镇范围内全时段全面禁烧。2019 年 8 月 20 日 - 9 月 20 日是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摸底宣传时段。2019 年 9 月 20 日 - 11 月 20 日是秋季秸秆禁烧工作重点时段。大力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形成以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五化”利用为主，秸秆还田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确保实现秋季禁烧期“零火点”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社渚镇 2019 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一）；明确村党组织书记为其辖区内秸秆禁烧的第一责任人；镇班子定村领导、镇内设机构定村领导为其定村辖区内秸秆禁烧的共同责任人，必须对所定村落实禁烧的各项包干责任（定村包干人员情况见附件二）。各村要把禁烧任务细化分解，全面建立镇、村、组、户四级秸秆禁烧管理网络，责任落实到人头，田块包干到人头，严防死守，严控第一把火，严防秸秆焚烧现象；镇秸秆禁烧巡查考核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定岗位、定区域、定时间，全天候、全覆盖，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巡查体系；镇派出所、镇环保中队要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依法立案，严肃查处到位。

四、工作措施

（一）夯实基础工作

1. 做好调查摸底。各村要在 8 月 20 日前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一是面向群众进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向每个农户、每个农机手发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告知书。二是调查了解水稻实际面积，解决群众收种机械缺口问题。三是做好农机服务准备工作。四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农机管理。镇农村工作局要切实加强对农机队伍和农机经纪人的管理和指导服务，全面实行农机作业合同管理。

3. 营造舆论氛围。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车、横幅、一封信、张贴通告等多种形式，以乡土化、口语化等群众易于接受、通俗易懂的语言，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各村要建立村民通讯信息库，利用短信发送平台及时将秸秆禁烧工作信息传递到千家万户，重点加强对外出返乡人员的宣传教育。各村要开展动员大会，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村民组长或“五老”人员包村民组，要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到组到户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动员。镇生态办要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开辟专题专栏，进一步深化宣传，力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禁烧工作奠定舆论基础。

（二）推进综合利用

1. 科学做好秸秆还田。各村要立足秸秆资源利用，科学开展机械化秸秆还田和秸秆离田轮转工作，避免一刀切，做到能够收储利用的秸秆尽量收储利用。要立足本地农机具和农机手，整合资源、科学调配、统筹使用。各村根据秸秆还田技术路线将所需农机类型、数量核定落实到组，对缺额部分，及时与镇农村工作局联系或与外地农机大户、专业合作社商洽，合理调配到位。大力推广收割秸秆粉碎抛撒一体化机械，采用一台收割机配套一套秸秆灭茬旋耕机，做到收割与灭茬同步作业，确保下茬作物适期、适墒播种。

2. 大力推广秸秆产业利用。镇农村工作局要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农村能人大户，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畜禽养殖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大力扶持秸秆生物质颗粒加工、草绳、草垫编织等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大力推广生物质户用气化炉，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

3. 突出抓好收储体系建设。各村要全力做好收储点选址、用地、用电协调等相关服务。各村在 9 月 10 日前最少安排一处秸秆收储点，设立若干组级秸秆临时堆放点，镇政府给予每个收储点适当补助。

4. 镇政府将按照各村水稻种植面积 30 元/亩左右进行补助（见附件三），用于秸秆还田补贴。待考核结束后按实际秸秆还田面积进行补助。

（三）严禁秸秆焚烧

1. 落实网格责任。建立包保责任制，实行镇村干部以“田块分割为网格”，实行网格包保责任体系，每个网格设网格长一名。每个网格均要树立标牌，把责任体系的内容制成图表，明确包保责任和监管事项。

2. 加强督查巡查。各定村领导统筹负责定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主要检查：已收割田块收贮或者还田情况，原则上收割完毕以后 3 天内必须完成任务。镇级督查组负责主要公路沿线、重点区域火点统计和对上衔接工作，督查组所需的车辆由领

导小组统一调配或租用。各部门定村人员分成两组在各村公路沿线不间断巡查，其中一组固定（由各部门自行确定），另外保证一组巡查到晚上十点。主要检查：过火痕迹是否翻除并第一时间要求村级组织处理；在较大焚烧火点前进行值守；特殊情况下带领村干部进行扑救。各村两委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值守。要成立应急小分队（流动灭火队，最少五名），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及交通工具，发现火点及时扑灭。根据收种进度，各村要合理设置监测点，负责盯田主、盯田块、盯机械，做到边收割边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

3. 坚持动真碰硬。

坚决在全天候禁烧。绝不允许“白天看，晚上烧”现象出现。对于焚烧秸秆的行为，执法部门按照“谁烧罚谁”的原则依法查处。

特别对于种粮大户：

(1) 由村摸清情况，召开会议明确要求，并由镇农村工作局负责集中强调秸秆禁烧工作，对于不服从管理故意焚烧或造成事故的，取消生态补偿等所有补贴，对于今后续包和流转等工作纳入全镇“黑名单”。

(2) 各村派人负责盯守，发现火点应及时扑救，情节严重的上报镇派出所，由环保等相关部门做笔录，依法处罚。

(3) 镇派出所要指派专人负责，及时介入，对于焚烧面积较

大或者造成事故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恶意纵火，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社渚环保中队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的，进行严肃执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重点禁烧期镇派出所、消防、环保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处置组，由分管镇领导直接指挥调度，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

五、考核奖惩

(一) 实行党政同责。镇党委、政府是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主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

(二) 实行分级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实行网格化包保负责制，各级包保干部分别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切实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三) 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

1. 风险保证金的交纳。凡镇定村领导统一交纳风险保证金 4000 元/村；部门正职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3000 元/村；部门副

职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2500 元/村；一般干部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0 元/村；各村书记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5000 元；定额干部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3000 元；村部门干部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0 元；派出所、综合执法局、环保中队等部门被抽调参与秸秆禁烧的人员每人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0 元。村书记和镇定村人员的风险保证金由各定村部门负责人负责收取后交镇财政开具收据，派出所、城管、环保中队等部门被抽调参与秸秆禁烧的人员由镇生态办收取后交镇财政开具收据，其他村干部的风险保证金由各村自行收取后交镇农村工作局审核并开具收据。

2. 风险保证金的扣除：发生下列情形的，分别扣除相应风险保证金。

（1）凡被镇督查组发现一个 300 平方米以下的火点（或过火面积），且镇巡查人员电话告知后 15 分钟之内没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火点（或过火面积）进行有效处置的，扣除风险保证金 100 元/人/次。

（2）凡被镇督查组发现一个 300 平方米以上的火点（或过火面积），且镇巡查人员电话告知后 10 分钟之内没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火点（或过火面积）进行有效处置的，扣除风险保证金 300 元/人/次。

（3）凡被溧阳市巡查组发现一个火点（或过火面积），且镇巡查人员电话告知后 10 分钟之内没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火点

（或过火面积）进行有效处置的，扣除风险保证金 500 元/人/次。

（4）凡被省、常州市巡查组发现、通报、媒体报道或卫星拍片的，扣除风险保证金 1000 元/人/次。

风险保证金的扣除以网格为单位。凡该网格发生一例上述扣除情形的，定村工作人员、村书记及其他村干部每人均予扣除相应的金额。

3. 风险保证金的返还：返还分两部分。一是根据社渚镇 2019 年秋季秸秆禁烧网格化分配情况表（详见附件 5）按照各自负责的网格进行考核，按交纳的风险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后，再给予余额 1: 1 配套。二是如我镇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排名在全市前 6 名，再给予交纳的全额风险金 1: 1 配套；如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排名在全市 7-10 名，再给予缴纳的全额风险金全额 1: 0.5 配套；如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排名全市最后 1 名，按交纳的风险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后，只给予余额 1: 0.5 配套。镇巡查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禁烧工作人员按相应级别平均返还为标准发放相关补助。

（四）实行工作绩效奖罚制度。在禁烧期内，各联系村领导负责对镇、村包保干部、网格长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对不服从管理、无故脱岗的包保干部，将按一定比例扣除风险保证金。

（五）实行严厉处罚。各有关单位、各村，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辖区（包保区域）内秸秆焚烧，根据具体情形、影响

大小、损失轻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追究，并实行年度评先评优考核“一票否决”。

（六）严格考核制度。为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杜绝考核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成立巡查考核小组严格进行考核；各巡查考核组要对巡查中发现的火点第一时间将照片、视频、手机定位、经纬度及所属小网格登记备案。镇生态办将安排专门人员对巡查人员进行考核，镇纪委将通过日常巡查对不作为、乱作为情况进行通报。